

青神县人民政府文件

青府发〔2006〕1号

青神县人民政府 关于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实施意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有关部门：

为建立完善我县救助体系，切实保障农村特困群体的基本生活权益，根据《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的意见》（川委发〔2005〕9号）和《四川省民政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在全省启动和建立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川民发〔2005〕254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就在我县全面启动并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保障原则

（一）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对农村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农村特困居民，主要以货币补助形式，保障其达到最低生活标准的行政行为。

(二) 实施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应遵循的原则：一是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既要尽力而为，又要量力而行；二是以保障农村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为基础，医疗、教育、灾后救助等专项救助相配套；三是坚持稳定土地政策的原则，充分发挥土地在农村居民生存和生活保障中的基础性作用；四是鼓励劳动自救的原则；五是国家保障与社会帮扶相结合，政府救济与法定赡养、扶养相结合；六是属地管理的原则，做到保障政策、保障对象、保障标准、保障金额四公开，接受社会 and 群众的监督。

二、保障措施

(三)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由县政府根据当地保持农村居民基本生活所必需的衣、食、住等费用，并适当考虑水电、燃料及未成年人的义务教育等因素确定。

(四)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及经费保障管理。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县民政局会同财政、统计、物价等部门，根据维持农村居民基本生活所必需的衣、食、住等费用，制定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市人民政府备案后公布执行。青神县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 60 元/月。调整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县人民政府向社会公布。

(五)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所需资金，县财政预算安排和中央、省、市专项补助解决。县财政按每年一般预算收入的一定比例预算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并逐年增长。

(六) 低保工作必需的工作经费由县人民政府列入财政预算。

(七) 低保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封闭运行，确保

资金不被挤占和挪用。

每月底前由民政局根据核定的保障对象所需资金提出下一月的用款计划，经财政局审核及划拨民政局低保专户，民政局于每月上旬划拨各乡（镇）人民政府，由乡（镇）民政办公室统一发放。

（八）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行属地管理。村民委员会承担本辖区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负责本辖区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管理审核工作。县民政局负责本辖区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审批工作。

三、保障对象

（九）（持有我县常住农村户口，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经过自身努力和社会帮扶，其年人均收入低于户籍所在县确定的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农村居民，经批准，可成为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年内先将因病、因残、因灾导致家庭丧失主要劳动力而难以维持日常生活的农村居民纳入保障范围。农村优抚对象和60年代初精简退职的老职工中的困难户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纳入。农村“五保”对象按《川办发[2004]31号》文件规定进行供养，不属于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具有正常劳动能力，无正当理由拒绝劳动而造成生活困难的人员不纳入农村低保范围。）

（十）家庭年收入的计算。家庭年收入，指家庭成员全年纯收入，包括货币和实物收入。具体包括：（1）各项农副业纯收入和务工收入；（2）财产继承、受赠、存款利息、红利、有价证券、彩票中奖收入；（3）养老金、赡养费、扶养费、抚养费；（4）家

庭成员的财产性收入，包括房屋租金、出租田地租金、出售财物、集体分红等收入；（5）其他应计入的收入。

（十一）下列收入不计入家庭收入：（1）优抚对象享受的抚恤金、补助金、护理费及保健金，义务兵家庭优待金；（2）因公（工）负伤职工的护理费及死亡职工亲属享受的一次性抚恤金；（3）对国家作出贡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的一次性奖励金；（4）见义勇为奖励金。

四、申报和审批程序

（十二）农村居民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按下列程序办理：（1）以家庭为单位向户籍所在地的村民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户籍不在同一地方的，在共同居住地提出申请；（2）提交户主身份证和家庭成员户口复印件；（3）提供家庭详细收入情况说明；（4）法定劳动年龄内（在校学生除外）因病、因残丧失劳动能力的，需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相关证明，残疾人需提供残疾证；（5）夫妻离异的，应提供离婚证复印件；（6）其它需要提供的证明。村民委员会对申请对象提供的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填写《四川省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审批表》，组织村委会成员进行评议，提出审查意见，并将符合条件人员名单在村务公开栏公示，无异议后，上报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对上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对申请对象的家庭经济状况和生活水平进行调查，对符合条件的给予核实后，报送县级民政部门审批；县级民政部门及其保障工作机制应对乡镇人民政府初审上报的申请对象情况进行全面审查，符合条件的及时审批并委托所在的村民委员会在村务公开栏公示一周后无异议，发给《农村居民最低生

活保障金领取证》。

五、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行动态管理

(十三) 享受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农村居民，当家庭人均收入情况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主动地告知村委会，村委会负责报告审核或审批机关，及时办理停发、减少或者增发保障金的手续。民政部门每年应对享受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家庭的收入情况进行复审。



主题词：社会保障 农村居民△ 低保 意见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法院，县检察院，

县人武部。

青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6年1月9日印

(共印4份)

